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規定

112年10月6日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102035號函核定

第一條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建立技職教育入學多元化管道，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精神，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之規定，訂定「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科技校院係指設有日間部四年制並參與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之公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各校)。各校應以系(組)、學位學程或專班〔以下簡稱系(組)、學程〕為招生單位參加本委員會招生。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申請入學」係指具備申請入學資格者，向本委員會報名申請經甄試後擇優錄取入學。

申請入學採計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其『權重採計科目、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兩者合計科目至多為4科。各系(組)、學程參採之科目，除設定權重作為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計算外，並得作為甄試總成績評分項目之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作業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申請者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其申請學校系(組)、學程所規定之成績採計及權重方式進行篩選，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亦不錄取；未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且符合系(組)、學程所訂定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進行「超額篩選」，通過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第二階段複試由各校系(組)、學程依其自訂之項目辦理評分，自訂項目得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等。未參加複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複試時各項目應繳資料缺交或缺考者，該項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甄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各校自訂。

甄試總成績達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各校依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本規定所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係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該考試違規者，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違規扣分後之成績。學科能力測驗之級分制成績與百分制成績換算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本規定所稱超額篩選成績，由本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本管道依據大學法24條精神，訂定招生選才對象，申請入學報名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或於下列學校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之同等學力學生為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
- 四、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科學生。
- 五、上列所列學校附設藝術群學生。
- 六、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規定者。
- 八、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

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採認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各校第2階段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前述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校系(組)、學程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名額為限。該招生名額為護理、藥學、語文、化工、土木與建築等經教育部核定屬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無對應類科者，於本管道招生後所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其他入學管道。於本管道報到後增額錄取之名額，若屬內含名額者，由聯合登記分發名額調整流用；若屬外加名額者，扣減次年度本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再次年不得回復原有名額，以此類推，扣減至無招生名額為止。

第六條 各校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各校應訂定「申請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複試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並辦理申請入學工作。各校應依規定程序決定第一階段採計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權重及超額篩選成績資格標準，同意申請者於各該校不同招生單位間重複報名與否、第一階段篩選倍率、超額篩選成績資格標準、各招生單位之複試項目及其占總成績之比例、辦理複試日程、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方式、放榜日期、報到日期、備取遞補通知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連同系(組)、學程招生名額交由本委員會編撰招生簡章，並於各校網站上公告系(組)、學程發展特色、選才標準、各複試項目評分標準及程序等招生簡章未盡事宜。

第七條 各校系(組)、學程參與甄試相關作業之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該校系(組)、學程時，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甄試業務。

第八條 各校複試之書面評分資料及面試之錄音或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申請入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符合本規定第四條報名資格者，向本委員會報名，報名系(組)、學程之志願數以六個為限。至於各校是否限制僅能對該校報名一個志願，由各校自訂並刊載於招生簡章中。
- 二、本委員會辦理甄試第一階段篩選。篩選預計複試人數以「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至多五倍」或「至多為50人」為原則辦理。另得適用超額篩選之系(組)、學程，以各校系(組)、學程超額篩選人數進行超額篩選，超額篩選人數明訂於招生簡章中。經篩選合格者，由各校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複試，申請生接獲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指定之費用及資料並參加複試。
- 三、各校依據簡章規定及各校「申請入學作業要點」，辦理第二階段複試作業。
- 四、各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並公告之，且各校於公告正備取名單時，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五、各校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或公布之自訂日期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應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逐一遞補。
- 六、各校於招生簡章規定之統一截止日期後，不得再辦理備取生遞補。

第十條 申請入學錄取生應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申請入學錄取生錄取多所校系(組)、學程時，限擇1報到。已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其錄取資格後，才得辦理報到另1校系(組)、學程。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申請入學錄取生有重複報到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全部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 第十一條 申請入學錄取生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已報到之科技校院辦理聲明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 第十二條 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對複試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各校規定日期內，以書面方式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本委員會或各校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訂定並詳載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三條 各校如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招生工作重要日程、各階段報名費用、報名方式、報名費繳交方式、招生名額、各校複試辦理日程等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